

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授权委托理财情况

（一） 审议情况

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1.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、低风险、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的理财产品。在此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上披露的《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（二） 披露标准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%以上且超1,000万元的应当予以披露；上市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，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，适用上述标准。

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1.3亿元。截止目前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1.3亿元，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.61%，达到上述披露标准，现予以披露。

二、 本次委托理财情况

（一）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

受托方名称	产品类型	产品名称	产品金额(万元)	预计年化收益率(%)	产品期限	收益类型	投资方向	资金来源
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	银行理财产品	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-专户型 2026年第 091 期 T 款	13,000	0.8-2.15	102天	浮动收益	结构性存款	自有资金

(二) 累计委托理财金额未超过授权额度。

(三)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受托方、资金使用方情况

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。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、信用情况及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。受托方的信用情况良好，具备交易履约能力。

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

(1) 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、管理、检查和监督，严控风险，保障资金安全；

(2) 公司将及时跟踪、分析相关产品的投向、投资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；

(3) 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；

(4)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 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、风险性小、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、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 公司自决策程序授权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委托理财的情况

(一) 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的情况

受托方名称	产品类型	产品名称	产品金额 (万元)	预计年化收 益率 (%)	起始日期	终止日期	投资 方向	资金 来源	是否为关 联交易
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	银行理财产品	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-专户型 2026 年第 091 期 T 款	13,000	0.8-2.15	2026 年 2 月 13 日	2026 年 5 月 26 日	结构性存款	自有资金	否

(二) 已到期的委托理财的情况

受托方名称	产品类型	产品名称	产品金额 (万元)	年化收 益率 (%)	起始日期	终止日期	本金收 回情况	资金 来源	是否为关 联交易
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	银行理财产品	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-专户型 2025 年 第 172 期 C 款	13,000	2.30%	2025 年 5 月 9 日	2025 年 11 月 10 日	全部收回	自有资金	否

六、 备查文件

《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》

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12日